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及部分内控制度进行全面修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原因

近年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陆续进行了修订，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原有制度的部分条款已不适应前述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因此公司对内控制度进行全面、系统的修订及依据公司管理的需要制定新的制度，既是提高公司质量的有效举措，也是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重要手段。

二、修订依据及主要修订制度列表

基于上述原因，为适应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实现公司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内控制度体系建设，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部分内控制度进行全面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修订所涉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修订后的《公司

章程》和内控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原公司章程（2020年2月修订版）和内控制度相应废止。

公司本次具体修订、新增制度列表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备注
1	《公司章程》	修订替换原有章程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替换原有规则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替换原有规则
4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替换原有规则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替换原有制度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替换原有制度
7	《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修订替换原有制度
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替换原有制度
9	《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新增制度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和内控制度的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1日